

#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我局起草的《盱眙县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发布。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

邮寄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淮河东路57号盱眙县城市管理中心市容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7-88230011

电子邮箱：xysrsz@126.com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27日

#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安全、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露天烧烤管理、划定禁止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露天烧烤禁止区域：东方大道、金源路、新海大道、山水大道、新扬高速、淮河河道、清水坝渠道、331省道、二环路合围区域内（含以上道路、河流、公园、绿地等）。

未列入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在下列地点 100 米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

- （一）纪念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存储单位；
- （四）旅游景区、公园、体育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五）医疗机构、学校、敬老院；
- （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域。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烧烤经营者经准入可在政府规定场地从事烧烤经营活动。

第三条 盱城街道、太和街道、古桑街道要加强宣传和管理，按照职责做好禁止露天烧烤工作；其他镇政府应当做好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地点的禁止露天烧烤工作。涉及烧烤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露天烧烤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禁止露天烧烤区域根据我县城市建设发展适时调整。

第五条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接市容管理有关职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举报。

第七条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